

南京大学关于“2023 年先进技术联合培养博士专项招生计划” 招生工作的通知

本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报名对象为教育部“2023 年先进技术联合培养博士专项招生计划”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，招生计划 30 人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度推进军民融合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加强国防科技基础能力建设，全面提高国防科技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国防科技重点领域先进技术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招生政策

1.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“计划专用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2. 本专项仅招收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的考生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愿意为国防科技建设服务，有志于从事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、新一代激光技术、网络信息等国防科技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；
3. 符合《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16/41/c47864a595521/page.htm>）及报考院系发布的本专项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列出的相关报考要求。

四、报名及考核

（一）准备工作

1. 请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《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及《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（普通招考类）网上报名须知》，查询网址：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。

2. 请提前准备好考生本人的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（具体要求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：照片须能如实反映本人近期相貌，不得使用由图片编辑软件处理或翻拍的照片；照片背景为纯色，不得有文字或水印；照片格式为 jpg，大小 20k-100k）等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

1.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请登录“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），点击网页上方“网上报名”-“博士报名”进入网上报名系统。

请于 **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4 日（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24 日 17:00）** 进入网上报名系统，**选择本专项**进行报名。报名时间截止后，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，已填写的报名信息如未完成缴费且未生成报名号则视为报名失败，不可补缴费，不可补报名。

2. 本专项报考信息

（1）可报考类别：“非定向”或“定向”；

（2）可报考学习方式：“全日制”；

（3）可报考学院、专业、导师：

可报考学院	可报考专业	可报考导师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	085400 电子信息	刘斌、林军、赵康健、杜力、杜源、陈敦军、潘红兵、修向前

可报考学院	可报考专业	可报考导师
软件学院	085400 电子信息	陈振宇、仲盛、李宣东、骆斌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	085400 电子信息	高阳、窦万春、马晓星、王崇骏、叶保留、王林章、聂长海、陈林、谢磊、田臣、武港山、李宣东、赵建华
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	085400 电子信息	陈向飞、胡伟、卢明辉、陆延青、徐挺、张旭苹

请考生在报名时仔细核查报名信息是否与上述要求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则报名无效。

3.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时“报名材料上传”环节的相关说明，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材料。网上报名过程中，考生个人信息如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前置学历相关信息等不得有误，因信息错误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报考类别、报考院系、报考专业、报考博导、报考研究方向等重要信息在提交以后不能修改，请慎重选择。报名信息请务必反复核对无误后再确认提交。

4. 填报信息确认后请进行报名费网上缴费，报名费金额为120元/次。考生通过网报系统“缴费”模块使用网上银行支付报名费，不接受邮局汇款及现场缴费。未通过网上银行成功支付报名费者，视为报名无效。报名缴费后，不办理退款手续。报考院系在复试期间将另行收取80元复试费。

5. 缴费成功后将生成报名号，生成报名号意味着网上报名工作完成。考生请妥善记录好自己的报名号，在系统内下载并打印自动生成的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。如报考类别为

定向,则简表最后一页“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”须由考生工作单位签字盖章;“郑重承诺”栏须由考生本人签字。

(三) 递交报考材料

请根据所报考院系发布的本专项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,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及申请材料直接寄送到报考院系指定地址。如有材料寄送相关问题,请及时与报考院系联系。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院系考核,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(四) 考核办法

参见《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以及所报考院系发布的本专项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。

(五) 录取

招生学院(系)根据报考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、综合成绩等,依据院系发布的本专项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,在 2023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,经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,学校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结束后,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,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同一报考批次内,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(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)。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,确有需要再次报名,待考生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后,之前的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不予退费。

2. 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,须事先征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,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报考学院。定向就

业类别的考生，如果被我校录取，我校须和考生所在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。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的后果（不能复试、不能调档、不能录取等）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3. 请考生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《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、报考院系发布的本专项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及本通知，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。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须与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，并且均应真实、准确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

4. 网上报名后请考生密切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>）及报考院系官网，及时了解博士研究生招考流程及结果。考生通过报考院系官网查询考试成绩，博士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公示。

5. 博士报名中的系统填报问题请咨询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联系电话为 025-89683251、025-89683299）。关于导师在本年度招收各类学生等具体情况，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相关院系。

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7 日